

证券代码:300593

证券简称:新雷能

公告编号:2023-025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20日在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双营中路139号五楼大会议室召开，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权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9日以电话通知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2022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同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为：【】号。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其出具的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应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内部控制体系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方面，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合理控制经营风险。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 2023 年经营发展需要，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2 年；拟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2 年；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3 年；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期限 1 年；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2 年；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

期限 1 年。

最终授信以银行审批为准，实际用款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深圳市雷能混合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公司监事会认为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而且稳定。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2022年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3、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审批程序合法合规，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2日